

#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83.11.09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86.10.02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0.01.0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0.03.29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0.06.2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1.12.19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6.03.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.06.1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8.03.2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.06.2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8.06.19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9.01.0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9.03.1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2.03.1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**114.01.07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**

**第一條**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訂定之。

**第二條**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（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）及修業二學期以上碩士班研究生（含在職生及在職專班學生），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，由原就讀或相關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，並經擬就讀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
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（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），在就讀前須取得學士學位，未取得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

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學生，入學後之修業規定，悉依本校相關規章及各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不得申請保留學籍。

**第三條**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成績優異之認定基準如下：

一、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（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）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1.總成績名次在該系、班、組（教育部核准分組）、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
- 2.其他特殊情形，經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

二、本校碩士班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（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）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1.總成績名次在該系、所、班、組（教育部核准分組）、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
- 2.其他特殊情形，經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

申請者之研究潛力應由推薦者在推薦書中述明。

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「其他特殊情形，經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」請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於通過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相關會議紀錄中詳細述明。

成績優異之認定基準，各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另有更嚴格之規定者，

從其規定。

各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，公告次一學年度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成績優異認定標準，並提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應檢具下列各項資料向擬就讀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。
- 二、最近一個月內申請之歷年成績單一份（含累計成績排名及總平均成績）。
- 三、助理教授以上推薦書至少二份。
- 四、研究計畫一份。
- 五、其他各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規定之文件。
- 六、在職進修同意書（以在職生身份申請者）。

以上資料經擬就讀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相關會議甄審通過後，連同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相關會議記錄彙整送教務處，呈請校長核定。

第五條 各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（即第一、二梯次總名額）以該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。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各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。
- 二、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。

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。

第一梯次逕修讀博士名額，遇缺得流用於博士班招生名額內（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流用名額），如仍有缺額，其名額得流用於第二梯次受理逕修讀博士申請。

第一梯次甄審通過名單經校長核定後，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者，其名額得流用於第二梯次。

第六條 各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自訂學生逕修讀博士班申請期間並公告周知。

各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逕修讀博士學位甄審通過名單及資料，第一梯次於七月三十一日前，第二梯次於一月三十一日前送教務處以憑彙整呈請校長核定。

第一梯次核定通過學生於第一學期（上學期）開始逕讀博士學位；第二梯次核定通過學生於第二學期（下學期）開始逕讀博士學位。

依政府機關專案計畫規定辦理者，申請時程另行公告之；應檢附文件得不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。

第七條 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因故終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得檢具申請表，申請轉回原就讀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碩士班或轉入相關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碩士班就讀。經修讀博士班之同

意及轉回就讀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相關會議審查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得回碩士班就讀，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
轉回學生應重行銜接進入博士班前之修業年級，並依據該碩士班之修業規定，繼續修讀碩士學位。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回者，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。

**第七條之一** 學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因故終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得檢具申請表，申請轉入相關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碩士班就讀，經修讀博士班之同意及申請轉入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相關會議審查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得轉入碩士班一年級就讀，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學生應依據碩士班之修業規定，繼續修讀碩士學位。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入者，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。

**第七條之二** 轉回或轉入碩士班後，不得再行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
**第八條**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，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前項有關代替論文之類型依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**第九條**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